



CE

双语  
译林

壹力文库 167

A MOVEABLE FEAST

# 流动的盛宴

如果你有幸在年轻的时候去过巴黎，在那儿生活过，那么它会如影随形跟着你，伴你终生——巴黎就是一席流动的盛宴！

——欧内斯特·海明威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方华文 译

Ernest Hemingway

双语译林  
壹力文库  
167

〔美国〕欧内斯特·海明威 著  
方华文 译

# 流动的盛宴

## 译 序

这本书是海明威的遗稿，是他死后在他家的故纸堆里发现的。书中记载了他作为“巴漂族”<sup>①</sup>的一员，为了理想坚持不懈努力奋斗的坎坷历程。那时候国际上流传着一种说法：要想成为国际性的大腕，无论是文学方面的巨擘还是艺术领域的佼佼者，就应该到巴黎去“混一混”，因为那儿是文学艺术之都。于是，海明威夹裹在滚滚人流中横渡大西洋来到了这个让他魂牵梦萦的大都市。在这个族群里，有已经小有所成的西班牙画家毕加索，有《了不起的盖茨比》的作者司各特·菲茨杰拉德、《尤利西斯》的作者詹姆斯·乔伊斯和意象派诗歌运动的代表人物庞德等。他们怀揣梦想，极其美好的梦想，但现实却是那般“骨感”——即便前程似锦，可是眼下却要为生存在着恼（有地方住吗？有饭吃吗？），正是括号里的这两点往往令英雄们泪湿衣襟。不过，他们抱团取暖，相互勉励，陆续在自己的领域干出了大事业——画画的画出了《格尔尼卡》那样的惊世之作，写作的写出了《太阳照常升起》这般万古流芳的传世之作。如今，我们欣赏这些名画、阅读这些佳作时，

---

① 指在巴黎苦苦挣扎和奋斗的群体。

心里不禁会问：20世纪20年代那些在巴黎漂泊的毛头小伙子是怎么将自己历练成了大师的？看完这本书，你心里可能会有一个答案。

海明威和成千上万“巴漂族”的成员一样，经济极其拮据，只好蜗居在贫民区，过着食不果腹的穷日子。他不是没有才华，而是太有才华了，于是就产生了野心，毅然放弃了原先衣食无忧的新闻记者的工作，宁肯饿得“前胸贴后背”也要一圆自己当小说家的梦。在巴黎，他靠出售短篇小说为生。一旦小说卖不出去，他就得饿肚子。在腹中无食的情况下，他最怕的就是食物的诱惑，于是他出门就捡没有饭馆的街道走，因为饭馆里飘出的饭菜香味实在让他受不了。他有着重量级拳击手的体格，饭量大，吃进肚子里的东西却少得可怜！为了解决这个难题，他就拼命写作，越写越“狂”，质量越来越好，最终……

是的，他成功了，他的伙伴们也功成名就，否则老天就太不公平了。

海明威写的短篇小说极多，内容极为丰富。在长篇小说创作方面，他也业绩辉煌，除了《太阳照常升起》，另外还有《永别了，武器！》《有的和没有的》《丧钟为谁而鸣》和《过河入林》等。但真正使他留名世界文学史的是他的中篇小说《老人与海》。《老人与海》1952年出版，翌年他便荣获普利策奖，1954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海明威的长篇小说并不多，但他的小说思想性强，令人回味无穷，赢得了成千上万的读者。美国著名史学家威德勒·索普曾在《二十世纪美国文学》中写道：“尽管海明威的小说要隔很长时间才

出版一本，但是一本新小说在出版之前的几个月就已经引起了人们的争论，并且这种争论在小说出版后的几个月还在继续进行。”海明威的作品大受欢迎，除了“写实”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其中充溢着美国人所喜欢的“阳刚之气”。他以高超的艺术手段塑造了一个个敢作敢为的英雄好汉。正如我国学者于冬云在评论文章中所言：“所谓海明威的文体风格，即赫·欧·贝茨所称道的简洁、干净、含蓄、凝练。这是一种‘绝不矫饰’‘平易粗放、街头硬汉般的文风’。他尤其擅长用‘那种公牛般的、出于本能的、缺少思想的语言’来陈述他故事中的那些猎人、渔夫、斗牛士、士兵、拳击者的思想和行为。福柯认为，影响和控制话语运动的最根本因素是权力。现代社会语言学研究发现男性语体和女性语体是有区别的，男性语体是一种有力语体，女性语体则是一种无力语体。以此标准来重新审视贝茨一再称颂的海明威的文体风格，便不难发现在这种简洁粗硬的文风下掩盖的是男性权力特征。从早期创作开始，海明威就有意识地选择了这样一种叙事文体，并坚持使用了一生。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海明威的叙事文体是一种典型的男性话语方式。”

获奖后的海明威患有多种疾病，给他的身心带来了极大的痛苦，他没能再创作出很有影响的作品，这使他精神抑郁，形成了消极悲观的情绪。1961年7月2日，蜚声世界文坛的海明威用猎枪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整个世界都为此震惊，人们纷纷叹息这位巨人的悲剧。美国人民更是悲悼这颗美国文坛巨星的陨落。在这个总统死了都不会举国哀痛的国家，海明威何以能令全国上下“沉浸在哀痛之中”？就凭他独特的作品，就凭他那硬汉精神！海明

威本人及其笔下的人物影响了整整一代甚至几代美国人，人们争相仿效他和他作品中的人物。他就是美国精神的化身。人们在为这种精神哭泣。

方华文

如果你有幸在年轻的时候去过巴黎，在那儿生活过，那么它会如影随形跟着你，伴你终生——巴黎就是一席流动的盛宴！

——欧内斯特·海明威在 1950 年对一位好友如是说

## 目 录

译 序	1
第一章 圣米歇尔广场一家惬意的咖啡馆	1
第二章 斯泰因小姐的教诲	7
第三章 “迷惘的一代”	18
第四章 莎士比亚图书公司	26
第五章 塞纳河畔的人们	30
第六章 一个虚幻的春天	35
第七章 一项副业的终结	45
第八章 饿体肤，苦心志	50
第九章 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和魔鬼的门徒	59
第十章 一个新流派的诞生	68
第十一章 和帕斯金邂逅于圆亭咖啡馆	75
第十二章 埃兹拉·庞德以及“才子圈”	82
第十三章 一个十分奇怪的结局	89
第十四章 一个注定要死的人	93
第十五章 埃文·希普曼在丁香园咖啡馆	101



第十六章	一个邪恶的特务·····	110
第十七章	司各特·菲茨杰拉德·····	114
第十八章	鹰，不与人分享秘密·····	142
第十九章	一个关于长短的问题·····	150
第二十章	巴黎的魅力永不消失·····	156

## 第一章 圣米歇尔广场一家惬意的咖啡馆

天公老是不作美。秋天一过，坏天气便会接踵而至。夜里睡觉觉得关窗户以防风雨，寒风吹来，使得康特斯卡普广场上的树叶尽数飘落，浸泡在雨水里。风裹着雨扑向汽车终点站，击打在巨大的绿色公共汽车上。“业余爱好者”咖啡馆里人满为患，里面的热气和烟雾弄得窗户玻璃上都结了一层水雾。这家咖啡馆经营方略欠佳，来的都是些当地的酒鬼，对于它，我望而却步，怕闻酒鬼身上的恶臭味以及难闻的呕吐物味。那些男男女女逗留于这家咖啡馆，一醉方休，有钱就块儿八毛地买酒喝，非花个囊空如洗不可。这里陈列有名目繁多的开胃酒，但由于钱囊羞涩，问津者寥寥——有些人即便饮几口，也只是作为开杯的垫底酒，此后还要靠廉价酒为续。至于女酒鬼，人称“Poivrottes”，意思是嗜酒如命的女人。

“业余爱好者”咖啡馆是个藏垢纳污的场所，地处穆浮塔街——穆浮塔街是一条别开生面的市场街，狭长、热闹，一直通往康特斯卡普广场。街上坐落着许多老式公寓房，每层楼的楼梯旁都有一间蹲式厕所，在蹲坑两边各有一个刻有防滑条的水泥鞋形踏板，以防如厕人滑倒。这些蹲式厕所把粪便排入粪便池，夜

间用泵抽进马拉的运粪车里。一到夏天，住户敞开窗户，就会听到抽粪的声音，闻到扑鼻的臭味。运粪车一般都漆成棕色和橘黄色，月夜驶上勒穆瓦纳主教街，那马拉着的车以及车上装粪便的圆筒简直就像一幅布拉克<sup>①</sup>的油画。可是，“业余爱好者”咖啡馆的污秽物却无人清理，墙上贴了张告示，列有禁止在公众场所酗酒的条款和惩罚的措施，已经发黄，沾满蝇屎，没人理睬，就像这里的顾客一样固若金汤，散发出难闻的气味。

第一场寒冷的冬雨过后，巴黎城气氛大变，呈现一片萧瑟的景象，走在街上，观赏那些高大的白房子时，已看不见它们的顶篷，目之所及尽是潮湿又阴暗的街道、关门闭户的小商铺、草药店、文具店和报亭，还有那个接生婆下榻的二流旅馆——魏尔伦<sup>②</sup>就是在这家旅馆离开了人世，而我在这家旅馆的顶层包了个房间在写作时用。

到顶层得爬六七段或七八段楼梯。我的房间冷得像冰窖，必须去买一捆细枝条和三捆用铁丝扎好的半支铅笔那么长的短松木劈柴，然后用细枝条引火点着那些劈柴，再添上一捆半干半湿的硬木，这才能叫房间暖和起来。但我知道这笔花销肯定不菲，于是便走到街对面，抬头观望雨中的屋顶，看那些烟囱是否在冒烟以及冒出来的烟是浓还是淡。结果发现那儿不见任何冒出来的烟，于是我不禁心想：烟囱是冷的，不通风；假如在房间里生火，一定会弄得满屋子都是烟，白白浪费燃料，花出的钱还不是打水漂了。想到这里，我就冒雨举步继续前行，走过亨利四世公立中学，走过古老的圣埃德尼杜蒙教堂和狂风呼啸的先贤祠广场，然后向右

---

① 法国著名画家，曾于1914年同毕加索一道发起立体主义绘画运动。

② 法国19世纪象征派诗人。

拐，想找个躲雨的地方，最后来到圣米歇尔林荫大道背风的一侧，沿着大道继续向前经过克吕尼教堂和圣日耳曼林荫大道，一直走到圣米歇尔广场上一家我熟悉的惬意的咖啡馆。这里暖和、干净而且友好，叫人心情愉快。我把我的旧雨衣挂在衣架上晾干，摘下那顶饱经风雨已破旧不堪的毡帽放在座位旁边的帽架上，叫了一杯牛奶咖啡。侍者把咖啡送来后，我从上衣口袋里取出一本笔记簿和一支铅笔，便开始写作。我写的是密歇根州北部的故事。这是一个风雨交加、寒气逼人的日子，与故事里的那个日子颇为相似。我经历了童年、少年和青年时期，看惯了秋去冬来的景象。写故事写自己身处的环境要比写别的环境更有味道，这叫作“身临其境”，我觉得不管面前的是人还是蓬勃发展的事物都是如此。不过，故事里的主人公是些小伙子，他们正在开怀痛饮，这引得我馋虫拱动，于是便叫了杯圣詹姆斯牌朗姆酒。大冷天喝上几口朗姆酒，感觉特别好。我拿起笔继续写作，感到爽极了——那马提尼克<sup>①</sup>产的朗姆酒涌遍了我的全身，使我的身心都暖和了起来。

一个女孩走进咖啡馆，独自在一张靠窗的桌子边坐下。她有一副沉鱼落雁的容貌，脸蛋清新秀丽，像一枚刚刚铸就的硬币（那是用吹弹可破、平展细腻、经雨水洗过的皮肤铸造的硬币），一头黑发如乌云一般，修剪得整整齐齐，斜掠过前额。

我见了心里一动，不由激动起来，很想把她写进手头的这篇故事里或者别的什么作品里。不过，她坐在那里观望着街上以及咖啡馆的入口处，显然在等人。我见了，便知趣地又继续写我的东西。

---

<sup>①</sup> 法国的海外大区，位于小安地列斯群岛的向风群岛最北部，岛上自然风光优美，有火山和海滩。

写作归写作，但我心不在焉，思绪难以安定下来。我又叫了一杯圣詹姆斯朗姆酒提神，眼睛直往女孩那边看——我只要抬起头，或者用卷笔刀削铅笔，让削下的螺旋形铅笔屑落入盛酒杯的小碟子中，都会瞟上她两眼。

我心猿意马，暗自思忖：“美人啊，我看着你呢。不管你在等谁，也不管以后是否还能再见到你，反正此时此刻你非我莫属。你属于我，整个巴黎都属于我，而我听命于这本笔记簿和这支铅笔。”

后来我又挥笔疾书，一颗心深入故事情节里，写得如痴如醉。现在的我已不再心不在焉，而是全神贯注了，不再抬头张望，忘掉了时间，忘掉了自己身在何处，也不再要圣詹姆斯朗姆酒喝了——对于圣詹姆斯朗姆酒，我已感到厌倦，想都不再想它了。等到故事写完后，我已累得浑身发软，把最后的那段读了一遍，再抬起头时，发现那女孩已经离去。我心里暗暗祝愿：但愿带她走的是个好男人！话虽如此，我还是感到有些伤感。

我把稿纸叠起放在笔记簿里，然后将笔记簿放进上衣的暗兜，向侍者要了十几只这家咖啡馆里特供的葡萄牙牡蛎和半瓶干白葡萄酒。我每写完一篇小说总感到空落落的，既悲伤又快活，仿佛做了一次爱似的。至于这篇故事，我胸有成竹，断定它是一篇佳作，只不过它究竟好到什么程度还不得而知，这得等到明天通读一遍才好下结论。

葡萄牙牡蛎带着浓浓的海腥味和一丝淡淡的金属味。我一边吃牡蛎，一边喝冰镇的白葡萄酒，借酒冲走金属味，嘴里只留下了海鲜味和多汁的牡蛎肉。每个牡蛎壳里那凉凉的肉汁，我都会吸个干净，再灌几口甘冽的酒液把肉汁冲下肚子。至此，那种空落落的感觉消失了，心情由阴转晴，我开始运筹帷幄，规划自己

的生活。

既然巴黎天公不作美，那就暂时离开巴黎，到一个没有雨只有雪的地方——那里的松林、道路和高山的山坡银装素裹，夜间走回家去，脚下的白雪发出咔嚓咔嚓的声音。莱萨旺<sup>①</sup>就是这么一个地方，山下有一户农家乐，膳宿条件特佳，我们两口子可以一起住在那里，白天看书，夜里暖暖和和地睡在一张床上，敞开窗户看窗外明亮的星斗。要去就去那种地方——乘列车坐三等车厢，车钱不贵，农家乐的膳宿费也并不比巴黎的开销多到哪里去。

我要把旅馆里那间我写作用的房间退掉，只需付勒穆瓦纳主教街74号的房租即可（那点钱是微不足道的）。我曾为《多伦多日报》写过一篇新闻报道，稿费按说也快到了。那种稿件随时随地都可以写。所以说，这趟旅行的盘缠应该是够用的。

也许，离开巴黎后，我可以写写巴黎的人和事，这就跟我身在巴黎写的是密歇根的故事一样。我却全然不知要写巴黎还为时过早，因为我对巴黎了解得还不够深入。然而，故事最后还是写了出来。不管怎么说，反正只要我的妻子愿意去，我们就拍屁股走人。想到这里，我吃完牡蛎，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把咖啡馆的账结清，然后冒着雨赶回圣吉纳维芙山，取近道返回位于山顶的公寓房，心里觉得这阴雨天仅是巴黎一地的鬼天气，不能叫它改变自己的生活质量。

妻子听后，便对我说道：“我觉得这将是一次美妙的旅行，塔蒂<sup>②</sup>！咱们何时动身？”她有一张模特儿的脸蛋，每逢做决定时两眼熠熠生辉，笑得跟一朵花儿似的，仿佛这就是她赠送给我的贵

---

① 瑞士的一个村庄，群山环绕，冰雪覆盖。

② 海明威当新闻记者时曾用过的笔名。

重礼物。

“你说什么时候走就什么时候走。”

“哦，我巴不得马上就走。这你难道不知道吗？”

“也许等咱们回来的时候，这里的天气就变好了，天空就晴朗了。一旦天晴了，变冷了，日子是可以过得非常舒坦的。”

“我想一定会这样的，”妻子说，“你能想到出去旅行，真让人高兴。”

## 第二章 斯泰因小姐的教诲

我们返回巴黎时天气已晴好，冷冷的，叫人感到惬意。城市已经适应了冬季——我们街对面有家卖柴和煤的商店，此时正供应上好的木柴；许多经营状况好的咖啡馆在外边的平台上生了火盆，坐在平台上也能取暖。我们住的公寓房里暖洋洋的，让人感到心情舒畅。我们家烧煤球（那是用煤屑压成的卵形煤团），放在木柴生的火上烧。冬季的巴黎街头阳光明媚。光秃秃的树映衬着蓝天，成了一道人们熟悉的景观。迎着清新的冷风信步走在卢森堡公园里，沿着刚用水冲洗过的砾石小径穿过公园，自是别有一番情调。树木脱尽了叶子，你看惯了，会觉得它们就像一尊尊雕塑；风儿吹过池塘的水面，喷泉在灿烂的阳光下游涌。由于我们在山里待过，观看远景历历如在眼下。

因为爬过高山，现在爬小山小坡便不在话下了，倒是叫我心情愉悦；攀登旅馆的楼梯，到旅馆顶层我的写作室里（在这个房间，可以将山上所有的屋顶和烟囱尽收眼底），我也乐在其中。写作室里的壁炉通风良好，屋里温暖、舒适。我买了柑橘和烤栗子装在纸袋里带进房间。柑橘是又红又小的蜜橘，我吃的时候把皮剥掉扔在火里，把核也吐在火里。肚子饿了，我就吃烤栗子充饥。



由于爬山、天冷和写作的缘故，我总是饥肠辘辘的。在写作室里，我藏了一瓶从山区带回来的樱桃酒，每当在给一篇故事收尾的时候，或者在一天的工作临近结束的时候，我都会喝上几口。一天下来，完成了当日的写作，我就把笔记簿或者稿纸放进桌子的抽屉里，将吃剩的柑橘放进我的口袋（夜间放在写作室里它们会冻成冰疙瘩的）。

由于写得顺风顺水，走下那一段段长长的楼梯时，我心里美滋滋的。我写作时笔不停挥，非得写出点眉目才行，非得计划好下一步该怎么写才肯停笔。这样就算是吃了一颗定心丸，知道次日该如何挥毫落墨了。但有时写一篇新的小说，一开始我就发怵，不知该怎样铺排。这时，我会坐在火炉前，剥下小蜜橘的皮，把皮里的汁液挤在火焰的边缘，只见那儿会蹿起蓝色的火苗，发出哗剥的声响。然后，我会站起身，走到窗前眺望巴黎城那鳞次栉比的房屋的屋顶，自我安慰地暗忖：“不必焦虑。以前能写得出来，现在也一定能写得出！只要写一个漂亮的句子作为开头就可以了！写一句肺腑之言！”就这样，我最后总会写出一个漂亮的句子，写下文时就如行云流水了。这种套路并不难，因为我心里总会有肺腑之言的，或者也可以写道听途说的漂亮句子。假如写作时故弄玄虚，或者像有些作家那样拾人牙慧、华而不实，那么，写着写着我会发现不如去伪存真、删繁就简，于是便重新起笔，以已经写下的第一个货真价实的句子作为开篇。就是在那个高踞顶层的房间里，我立下了一个宏愿：写一篇故事，反映我熟悉的诸多的人和事。其实，这一直都是我的一个心愿——一个美好的心愿，也是对自己严格的要求。也是在这个房间里，我学会了控制自己的思维，一旦停笔就不再想故事里的人和事，直至次日